

97.5
126
97.5

王雲五主編
鞠清遠著

唐劉吏部晏年譜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初版

唐劉吏部晏年譜

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正

著者 鞠清遠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朱建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卷索引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年譜之
十有餘種，同一之也。因抗戰而中止。為日
國二十一年一二、女領相後，或收單，迄二十
二年八一三之年，乃抗戰既起，利司在彼，乃令
此書之校印，一律中止。以信此舉，東方圖書館之
目，先後訪明，未收者數十冊，其中校者
僅一百二十餘種，連同中國史地書，而收者內
外者，計有千餘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以所
輯加研究。藉志存諸之心，定於將來，多為

諸君の訂、或口授中の人等達、不知上は諸
君之志久、吾人故著、誠見其或違拂也の
功業、陳本に諸主現様。吾人不違之り大衆大
都諸雄。古代其化原の諸訴名以何訴其人、故
解有願思、此與所成百更各の新領為諸部可獲
、吾人不和お新領之記我、甘き刑治、七曲曲
其力之、年而吾自防史あるが是方正為哉之考
也、吾曾重曲道七、今則清黒神、然回量亦免
生事とふ、抄與新人等諸お我、結、万世美云
、何れ常以後之年諸の考也。

式有之。學門也、連同教上人等心及土地者也
 爲利、合計と雖二万餘以上、即憶の十季前未
 竟之功、即亦二三年、若一而經訪遺佚或計五
 、若不就道三万餘者、一而逆解枯骨及具者
 久方以表也。即定何者二万餘、一而遺蹟詢
 爲索引、公名後主都之改索引、雖在一二万爲
 之也、即後主主諸索引之七、二万餘以何也
 其主之親安記談、世是編索引、後將孤本之
 手讀先の多也、其語重少後の善也、始、即後
 乃、田即決定り本年四月、即每月、即十餘、分

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附詳盡索引序

所謂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者，以余曾於四十年前從事同一工作。因抗戰而中止。蓋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本館刼後半載復業，迄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全面抗戰期間，利用本館董事會決議年撥盈餘一部分，以供復興東方圖書館之用，先後訪購木版古籍十四萬冊，其中括有年譜一百二十三種，連同中國史地叢書所收館內外專家新著如千種，合計不下二百餘種，得暇輒加研究。藉悉年譜之作，實始於宋，多數爲譜主自訂，或口授子弟門人筆述；不則亦於譜主沒世未久，其門人故舊，就見聞或遺稿代爲編纂，幾等於譜主親撰。其中所述言行史實大都詳確，古代著作原以藏諸名山傳諸其人；故鮮有顧忌，此與歷代正史率由新朝爲勝朝所撰，遇有不利於新朝之記載，無不刪汰，甚或曲筆爲之。幸而我國修史者多爲具有正義感之學者，不肯歪曲過甚，寧刪汰忌諱；然因是不免失真已多，持與私人年譜相較，往往不無差異。此爲宋以後之年譜可貴者也。

至唐五代以前之年譜，則由後人就史書或譜主遺著搜集考據而成，不如宋以後各譜之迫真；然合冶一爐，亦足備參證，然究非宋以後年譜之比也。是爲余四十年前所得之印像。

今者旅臺將及卅載，續收中外圖籍約達五萬冊。鑑於前在大陸所藏之七萬冊珍貴圖籍，以共匪竊據大陸，未及移出，以致散佚或陷於不可知之命運者，懲前毖後，特斥資自設一圖書館，命名爲財團法人雲五圖書館，公諸社會閱覽，計所收中文圖書別集類往往括有年譜在內或有已單行者，連同新收近人著作及史地叢書舊刊，合計已達二百種以上。緬懷四十年前未竟之功，假我二三年，當一面續訪遺佚或新著，當不難達三百種左右；一面選擇精要及具有各方代表性者，假定仍留二百種；一面逐譜編製索引，則最後全部之總索引，殆在一二百萬之數，不僅集年譜索引之大成，亦可持以糾正史書之闕失訛誤。惟是編製索引，須將孤本之年譜先行景印，每譜至少須得若干冊，始便從事。因即決定自本年四月起每月景印十種，分輯發行，其版式不同者皆統一爲卅二開本。查古籍多爲二十四開或三十二開。卅二開本者，其原式大小不變，廿四開者略予縮小，字體亦朗然可觀。至原史地叢書係卅二開本，除字體過小予以重排，餘則照原式景印。人人文庫本爲四十開，字體略小，研究年譜者多爲中年以上之士，因一律放大爲卅二開，則字體隨版式而加大；且集成全書可大小一致，間有佳作爲同業出版而必須納入集成者，則當洽讓版權，想同業樂觀厥成，當不難達成協議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王雲五

序

年譜依編年順序記載一人生平之事蹟，宋以後名人往往有之，大抵爲譜主自訂，或爲門生故舊所撰，亦有後人於古代名人就其著述，考其事蹟，爲之編訂者。年譜所述言行事實，大都詳確，可補史書之厥失，此其可貴處。

商務印書館從事編輯歷代名人年譜，始於上海，主其事者爲本館王故董事長雲五先生。遷台後，及雲老復主持本館，以前在大陸所藏圖籍散佚，重新蒐集，歷年所得舊刊新著，已達二百餘種，定名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自民國六十七年四月起分輯發行，每輯十冊，迄六十八年雲老逝世之時，已刊行六輯。七輯以後自本年起照原定計畫陸續刊行。今雲老雖已謝世，不克親睹全部計畫之完成，然各輯目錄早經其生前決定，爲誌其四十餘年來與年譜集成之編輯工作相始終，仍標明雲老主編。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

唐劉吏部晏年譜

劉晏之卒，舊唐書云爲六十七歲，新唐書云爲六十五歲。舊唐書云晏七歲舉神童，授祕書省正字，新唐書則云八歲獻東封書于行在，因授太子正字。唐語林則云八歲獻東封書，授祕書省正字。按玄宗開元十三年東封泰山，茲以是年爲晏八歲而推之，則晏當生于開元六年，卒時當爲六十三歲，兩唐書所記年齡，當皆有訛誤。

年譜之資料，大體上以經濟、財政、社會政治狀況爲主。因爲劉晏是唐中期財政史、經濟史上之最重要的人物。中唐之得以維持，胥有賴于晏之財稅調度，而財賦調度，又無時不與經濟社會政治狀況與變化有關也。

劉晏個人職位與其陞黜，只錄于陞黜之年。餘則從略，惟亦註明見何年。

與劉晏約略同時掌握財賦大權諸人之官職陞黜及彼等個人之事蹟，亦爲錄出，以資指明劉晏個人之地位。

于劉晏掌握政權以前，財政，運輸，經濟狀況之足爲劉晏當政時設施之根據或張本者，盡量錄出，以明劉晏之措施之由來，且供比較。

詔令或事實之敘述，已見于評傳者，概不複書，以省篇幅。

編者

開元六年（718）戊午晏始生一歲

開元六年正月又切斷天下惡錢，行三銖四銖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至二月又勅曰：「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知矣，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論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滋，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禁止令行。」時江淮錢尤濫惡，有官鑪偏鑪稜鑪時錢等數色。（宋）璟乃遣監察御史蕭隱之充江淮使，隱之乃令率戶出錢，務加督責，百姓乃以上青錢充惡錢納之，其小惡者或沉之於江湖，以免罪戾。于是市井不通，貨價騰起，流聞京師。隱之貶官，璟因之罷相。乃以張嘉貞知政事，嘉貞乃弛其禁，人乃安之。（舊唐書四八食貨志。）

開元七年（719）己未二歲

開元七年六月勅：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荊楊襄饒益彭蜀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糴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唐會要八八）

開元八年（720）庚申三歲

（1）開元八年正月二十日勅：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準，故遣作樣，以頒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兩，遂則加其丈尺，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闊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亦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于比年常例，丈尺過多，奏聞。（通典六，舊唐書四八，唐會要八三）

（2）（開元八年九月詔）今原田彌望，畝澮連屬，繇來榛莽之所，遍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闢輔致畝畝之潤。本營此地，欲平人民，百姓未閑，三農震棄，以官令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既成矣，思與之共。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挂籍之地，比來招主，亦量准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辨其工力，能營種者，准數結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冊府元龜四九

七)

開元九年 (721) 辛酉四歲

(1) 開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勅：水運米楊擲，四五月米一斛欠五合，三八月米一斛欠四合，二九月米一斛欠三合，正十一月十二月米一斛欠二合，並與納。(唐會要八七。)

(2) 開元九年十月勅曰：如聞天下諸州送租庸行綱，發州之日，依數收領，至京都不合有欠。或自爲停滯，因此耗損，兼擅將貨易交折，遂多妄稱舉債陪填，至州重徵百姓。或假托貴要肆行逼迫，江淮之間，此事尤甚。所由既下文牒，州縣遞相稟承，戶口艱辛，莫不由此。自今以後，所有損欠，應須陪填，一事以上，並勒行綱及元受領所由人知。其受納司，不須爲行下文牒，州縣亦不得徵打。仍委按察司採訪，如有此色，所由官停却具狀奏。(冊府元龜四八七。)

開元十年 (722) 壬戌五歲

(1) 開元十年八月十日勅：諸州所造鹽鐵，每年合有官課，比令人勾當，除此更無別求，在外不細委知，如聞稍有侵尅。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檢校，依令式收稅，如有落帳欺沒，仍

委按察糾覺奏聞。其姜師度除蒲州鹽池以外，自餘處更不須巡檢。（唐會要八七。）

（2）（十年春正月）甲子省王公已下視品官參佐及京三品已上官伏（仗）身職員。乙丑停天下公廩錢，其官人料以稅戶錢充，每月准舊分例數給。戊申內外官職田除公廩田園外並官收，給還逃戶及貧下戶欠丁田。（舊唐書八。）

（3）（開元十一年十二月）勅以仙州頻喪長吏，欲廢之，令公卿議其可否。中書侍郎崔沔議曰：仙州四面去餘州界雖近，若據州而言則元遠。土地饒沃，戶口稀疏，逃亡所歸，頗成淵藪，舊多劫盜，兼有宿寇，所以往來患之。置州鎮壓，今興役幾年，主司粗立，累年成規，一朝廢省，前功盡棄，後弊方深。今廢州則生患，置州則稱煩，所以武德已來，迭爲廢置，足明利害，不專一途。至于田疇勞損，卽與許蔡何殊。寧爲卑位，獨當廢省。若以州管皆新戶，驛長難供，唐許州路僻戶少，均出榜州，非無成例。州以鎮俗，官以利人……州東新置舞陽縣……南接白羊川口，村聚幽僻，妖訛宿宵，此爲根柢，自置縣來，十減七八，今若移州鎮之，亦可杜絕。其仙州望且未廢，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陽置……（唐會要七〇。）

(4) 九月張說擒康頤子于木盤山。詔移河曲六州殘胡五萬餘口于許汝唐鄧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舊唐書八)

(5) (九月)乙卯夜京兆人權梁山僞稱襄王男，自號光常，與其黨權屯營兵數百人，自景風長樂等門，斬關入宮城構逆，至曉兵敗，斬梁山傳首東都。(舊唐書八)

開元十一年(723)癸亥六歲

(1) 開元十一年正月行幸北都。詔太原府境內百姓，宜給復一年，九等戶給復三年，元從家給復五年，其家籍見存，終身免征役。二月壬子祠后土于汾陰，勅管壇一鄉，給復一年。辛未，鑾駕至京師。其行過處緣頓及營幕所損百姓青苗，並令本州檢勘，以正倉廩，直懷澤兩州已免地稅，潞州太原府亦有給復。其汾晉蒲絳同華京兆河南供頓戶，茲宜免今年地稅。鄭衛維相儀沁磁隰等州佐助夫，雖則役日不多，終是往還辛苦，各免戶內今年差科。(冊府元龜四九〇)

(2) 開元十一年五月十日勅：請諸食實封，並以丁爲限，不須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出封州，隨庸調送入京，其脚以租脚錢充，並於太府寺納，然後準(式)給封家。(唐會要九〇)

(3) 其年九月十二日勅：親王公主等封物，宜隨官庸調，隨駕所在，送至京都賜坊，令封家就坊請受，餘食封家，不在此限，仍令御史一人及太府寺官檢校，使給了牒。(唐會要九〇。)

(4) 十一月宇文融除殿中侍御史勾當租庸地稅使。(唐會要八四。)

開元十二年(724)甲子七歲

(1) 開元正月二十八日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急察色役僞濫，並逃戶及籍田，因令充使。于是奏勸農判官數人，華州錄事參軍慕容琦，長安縣尉王冰，太原司錄張均，太原兵曹宋希玉，大理評事宋珣，長安主簿韋利涉，汾州錄事參軍韋洽，汜水縣尉薛侃，三原縣尉喬夢松，大理寺丞王誘，右拾遺徐楚璧，告成縣尉徐鏐，長安縣尉裴寬，萬年縣尉岑希逸，同州司法邊仲寂，大理評事班景倩，榆次縣尉郭庭倩，河南府法曹元將茂，洛陽縣尉劉日貞。至十二年又加長安縣尉王壽，河南縣尉于儒卿，左拾遺王忠翼，奉天縣尉何千里，伊闕縣尉梁勛，富平縣尉盧怡，咸陽縣尉庫狄履溫，渭南縣尉賈晉，長安縣尉李登，前大理評事盛廔等，皆當時名士，判官得人，于此爲獨盛。分往天下，安輯戶口，檢責贍田。議者深以爲擾民不便。陽翟縣尉皇甫憬上疏曰：太上務德，